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的议案。
-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出会议召开的公告，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霄燕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股份 157,779,748 股，占公司总股本 326,069,883 股的 48.39%。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鉴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 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如下：

- 1、潘霄燕女士：赞成票 157,779,648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通过。
- 2、席国良先生：赞成票 157,779,648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通过。
- 3、张胜铭先生：赞成票 157,779,648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
- 4、黄 辉先生：赞成票 157,379,64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5%；通过。
- 5、张志华先生：赞成票 157,779,648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通过。
- 6、高兵华先生：赞成票 158,179,647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25%；通过。

本次董事会换届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如下：

- 1、叶永福先生：赞成票 157,779,648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通过。

2、李志强先生：赞成票 157,779,648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通过。

3、马元兴先生：赞成票 157,779,648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通过。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如下：

1、王均豪先生：赞成票 158,979,645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76%；通过。

2、赵佳曾女士：赞成票 157,379,64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5%；通过。

3、裴学龙先生：赞成票 157,379,64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5%；通过。

4、印倩女士：赞成票 157,379,64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5%；通过。

以上成员与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的职工监事陈忆兰女士、张贤先生、张星莹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三、《关于设立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经逐项表决，同意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设立四个委员会的表决情况均为：

同意 157,779,648 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57,779,648 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马晓辉律师、马哲律师签字鉴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签字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28 日